

# 中共聊城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聊开发〔2022〕2号



## 中共聊城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村民委员会 调整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各分支机构，各产业园区：

《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村民委员会调整标准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聊城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9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村民委员会 调整标准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落实好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如下标准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“打造乡村振兴‘齐鲁样板’”的工作要求，以区为主导，以街道为主体，稳妥推进村民委员会调整工作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以调顺调稳为前提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不盲目求大，稳妥推进。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依法依规。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村民委员会调整工作始终，在起草方案、征求意见、民主决策等环节，按照相关规定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坚持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村庄历史沿革、地理位置、风俗传统、资源分布、人口基数和产业布局等实际因素，因地制宜，分类实施。调整类型主要分为村庄回归型、村庄汇合型、强村带弱村型、产业集聚型、集中居住型等。

（三）坚持尊重民意，实事求是。坚持民主协商原则，深入

了解群众诉求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，要暂停调整；对民主决策同意率低于 90%的，要慎重调整，不做“强迫式”“运动式”调整。

（四）坚持“六个慎调”，稳中求进。调整后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的村慎调；规模小但集体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村慎调；历史上有积怨、风俗习惯不相同的村慎调；无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村慎调；距离较远的村慎调；少数民族聚居的村慎调。

（五）坚持完善配套，同步推进。坚持调整与村级组织建设同步考虑、统筹推进，健全完善村级组织体系，科学合理设置各类组织，确保组织、职能、工作、责任“四到位”，实现社会治理和服务的无缝衔接。

（六）坚持依法办事，规范操作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程序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，避免因程序操作不当留下隐患。原则上不能跨街道进行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应依法提前对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

（七）坚持“六个暂时不变和一个不变”。村民委员会调整后，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和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前，原区级以上财政扶持资金发放暂时不变（新成立城市社区的，按照要求同步落实城市社区有关经费）；原村民小组和行政村土地、河滩、林地等自然资源隶属权暂时不变；原行政村债权债务和服务设施，公共房屋、道路、树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、使用权暂时不变；土地承包、租赁合同暂时不变；现任村干部的补贴待遇标准、发放渠道暂时不变；原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暂时不变；原正常离

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标准、发放渠道不变。

### 三、规模标准

村民委员会管辖服务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0 户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半径一般不超过 2—3 公里；按照产业发展规划和村集体经济发展需要，可以适当进行调整。符合“村改居”条件的，依法实行“村改居”。

村级规模过大，不适应管理服务需求，需进行村民委员会拆分的，也适用此标准。

### 四、调整程序

（一）风险评估。拟进行村民委员会调整的，由街道负责对村集体资产、遗留问题、群众意愿、经济发展、班子状况等情况进行摸底调研、分析研究，起草风险评估报告，并经研究通过后，以街道办事处名义报区管委会。

村民委员会调整涉及村庄搬迁撤并的，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规范推进村民委员会调整工作。

（二）调整建议。由街道在风险评估基础上，结合乡村建设实际，提出村民委员会初步调整方案。发展保障部接到街道提出的初步调整方案后，联合党群工作部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农业农村分局等有关部门，按照便于群众自治、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，从推动乡村治理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，对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提出意见建议，再由街道对初步调整方案进行修正完善。

（三）资产管理。街道负责对村“三资”情况进行清理清查，

做好村集体资产登记确认和债权债务认定工作，确保“三资”清楚、账目清晰、账实相符。村民委员会调整期间，暂停村级集体资金、村银行账户使用。对涉及村庄的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财产物资、支票、印鉴、收据、日记账、公章等进行盘点，办好封存手续，由街道统一保管，冻结期间发生的收入转存至原村银行账户。

（四）调整方案公示。对修正完善后的村民委员会调整方案，街道要在涉及村庄进行广泛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；发展保障部要联合党群工作部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农业农村分局等相关部门，指导街道做好政策宣传、解答，消除群众疑虑。一个村民委员会管辖多个自然村的，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分别在各自然村同时公示。

（五）民主决策。街道要按照调整方案组织村民委员会，对调整涉及的行政村，分别依法依规召开党员大会和村民会议，经表决同意后按程序报管委会。召开村党员大会表决，应当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过半参会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一半。召开村民会议表决，应提前十日将表决事项告知村民并张贴公布，应当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（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）人数过半，或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参加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。表决结果在村庄村务公开栏公示5天。公示期间，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答复、处理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共同向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提交请示。由街道办事处向区管委会提交请示。

（六）审核调整方案。发展保障部会同党群工作部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农业农村分局等相关部门在审核村民委员会调整方案时，对涉及村庄履行民主决策程序、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情况以及调整方案中新设立的村民委员会名称、办公服务场所位置和面积、新村民委员会选举安排等内容进行审核，并积极与市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向区管委会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七）批复。区级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同意后，以管委会名义批复，并将街道、村级上报的有关材料作为附件，报市政府备案。

## 五、后续工作

（一）健全村党组织。调整后的村党组织，可根据党员人数及村庄实际，成立村级党委、总支或支部。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，不断推进村级工作规范化运转。

（二）健全村自治组织。在区批复之日起60日内，街道要组织完成新村选举工作，产生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颁发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，同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基层政权系统，原行政村改为自然村或村民小组。

（三）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。村委会规模调整后，村集体经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调整。可按两种模式进行：一是“联合式”，即原行政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变成自然村集体经济组织，负责原行政村的“三资”和债权债务的管理运营。

新行政村成立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对于调整后新产生的集体经营项目及收益，结合实际归调整后的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。新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干涉自然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营，不参与自然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。二是“股份制”，即成立新村集体经济组织后，按照依法、自愿、民主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原行政村集体经济进行股份制改造，全部股份量化到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中，实现整个村“三资”的股份化和整合融合。

（四）健全配套组织和下属委员会。街道要指导新行政村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，完善村民会议制度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，健全村级配套组织，依法推选产生村民代表、村民小组组长和村务监督委员会，设立妇女儿童、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公共卫生等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，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。

## 六、其他

本标准由发展保障部会同党群工作部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农业农村分局等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发展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村庄规模结构，适时进行调整。